

武汉市水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水务依法行政工作。参与起草水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拟订全市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

3.负责提出全市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4.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5.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务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6.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指导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7.负责排水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城市排水中长期规划和实施计划。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排水工作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及运营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内涝防治工作。

8.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统筹推进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考核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负责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9.负责供水行业管理。拟订供水规划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供水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10.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2.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负责全市移民接收、安置等方面的管理协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三峡工程、南水北调

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13.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和仲裁跨区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14.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5.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6.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水务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市水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2.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

3.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4.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 5.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6.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 7.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 8.武汉市江滩管理办公室
- 9.武汉市汤逊湖泵站管理处
- 10.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 11.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3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7,60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4,563.49
五、事业收入	4,549.2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9.9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03.0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8.65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87,623.65
		十、农林水支出	22,301.16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92.6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579.57	本年支出合计	122,232.56
上年结转结余	653.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2,232.56	支 出 总 计	122,232.5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2,232.56	121,579.57	29,430.37	87,600.00			4,549.20					653.00	653.00				
807	武汉市水务局	122,232.56	121,579.57	29,430.37	87,600.00			4,549.20					653.00	653.00				
807002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93,903.27	93,565.28	5,965.28	87,600.00								338.00	338.00				
807003	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	1,082.25	1,067.25	1,067.25									15.00	15.00				
807004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68.84	668.84	668.84														

807005	武汉市水务 执法总队	2,724.77	2,724.77	2,724.77													
807007	武汉市水务 堤防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1,131.24	1,131.24	742.49			388.75										
807017	武汉市计划 用水节约用水 办公室	835.67	835.67	835.67													
807019	武汉市排水 泵站管理处	9,774.03	9,774.03	9,774.03													
807020	武汉市江滩 管理办公室	4,333.56	4,333.56	4,333.56													
807021	武汉市汤逊 湖泵站管理处	1,739.26	1,439.26	1,439.26								300.00	300.00				
807022	武汉市大军 山泵站管理处	1,222.85	1,222.85	1,222.85													
807023	武汉市水务 科学研究院(武 汉市水土保持 监测站)	4,816.82	4,816.82	656.37			4,160.45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122,232.56	21,980.13	100,252.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63.49	1,147.23	3,416.26			
20603	应用研究	4,563.49	1,147.23	3,416.26			
2060301	机构运行	1,147.23	1,147.2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416.26		3,41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9.91	3,33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6.70	3,106.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53	100.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3.52	1,18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87.79	1,38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34.86	434.86				
20808	抚恤	111.68	111.68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68	111.6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54	41.5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7.54	37.5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0	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	8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0.00	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3.09	2,20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3.09	2,203.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50	290.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1.09	1,60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50	311.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5		8.6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5		8.6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5		8.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623.65		87,623.6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7,600.00		87,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7,600.00		87,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65		23.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65		23.65			
213	农林水支出	22,301.16	13,097.29	9,203.87			
21303	水利	22,301.16	13,097.29	9,203.87			
2130301	行政运行	2,919.02	2,919.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82		654.8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86.71	379.02	307.6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457.86	7,460.83	5,997.0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41.82	1,447.59	694.23			
2130310	水土保持	51.00		51.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8.66	509.02	499.64			
2130314	防汛	404.85		404.85			
2130333	信息管理	935.05	381.80	553.2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1.37		4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2.61	2,19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2.61	2,19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6.24	1,416.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98.10	298.1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8.27	478.2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7030.37	一、本年支出	117683.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3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760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653.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403.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3.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0.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03.09
		（八）节能环保支出	8.65
		（九）城乡社区支出	87623.65
		（十）农林水支出	21948.37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85.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7683.37	支 出 总 计	117683.37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083.37	21,010.40	18,800.25	2,210.15	9,072.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3.05	346.25	288.20	58.05	56.80
20603	应用研究	403.05	346.25	288.20	58.05	56.80
2060301	机构运行	346.25	346.25	288.20	58.0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6.80				5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0.61	3,310.61	3,300.11	1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7.40	3,077.40	3,066.90	10.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53	100.53	96.83	3.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4.22	1,154.22	1,147.42	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79	1,387.79	1,38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86	434.86	434.86		
20808	抚恤	111.68	111.68	111.68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68	111.68	111.6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54	41.54	41.5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7.54	37.54	37.5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0	4.00	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	80.00	8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	80.00	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3.09	2,203.09	2,20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3.09	2,203.09	2,203.09		
	行政单位医疗	290.50	290.50	290.50		

21011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1.09	1,601.09	1,60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50	311.50	311.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5				8.6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5				8.6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65				8.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5				23.6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65				23.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65				23.65
213	农林水支出	21,948.37	12,964.50	10,822.89	2,141.60	8,983.87
21303	水利	21,948.37	12,964.50	10,822.89	2,141.60	8,983.87
2130301	行政运行	2,919.02	2,919.02	2,126.62	792.4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82				654.8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86.71	379.02	319.53	59.49	307.6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105.07	7,328.04	6,547.87	780.18	5,777.0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41.82	1,447.59	1,115.26	332.32	694.23
2130310	水土保持	51.00				51.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8.66	509.02	402.51	106.51	499.64
2130314	防汛	404.85				404.85
2130333	信息管理	935.05	381.80	311.10	70.70	553.2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1.37				4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95	2,185.95	2,185.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95	2,185.95	2,185.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6.24	1,416.24	1,416.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98.10	298.10	298.1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1.61	471.61	471.61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083.37	21,010.40	18,800.25	2,210.15	9,072.97
807	武汉市水务局	30083.37	21,010.40	18,800.25	2,210.15	9,072.97
807002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6303.27	4,376.82	3,580.71	796.10	1,926.46
807003	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	1082.25	529.00	458.30	70.70	553.25
807004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68.84	561.15	501.66	59.49	107.69
807005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724.77	2,030.54	1,698.22	332.32	694.23
807007	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42.49	527.21	482.65	44.56	215.28
807017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835.67	709.01	602.50	106.51	126.66
807019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9774.03	8,270.69	7,768.12	502.57	1,503.34
807020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公室	4333.56	940.50	879.89	60.61	3,393.06
807021	武汉市汤逊湖泵站管理处	1739.26	1,321.71	1,221.26	100.45	417.55
807022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1222.85	1,144.19	1,068.77	75.42	78.66
807023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656.37	599.57	538.18	61.40	56.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010.40	18,800.25	2,210.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89.82	17,389.82	
30101	基本工资	2,657.84	2,657.84	
30102	津贴补贴	1,689.15	1,689.15	
30103	奖金	1,678.73	1,678.73	
30107	绩效工资	5,135.83	5,135.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7.79	1,387.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86	434.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1.59	1,891.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50	31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04	126.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6.24	1,416.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25	66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0.15		2,210.15
30201	办公费	124.53		124.53
30202	印刷费	33.67		33.67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12.01		12.01
30206	电费	120.93		120.93
30207	邮电费	36.04		36.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6.19		256.19
30211	差旅费	37.50		37.50
30213	维修（护）费	138.36		138.3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0.95		30.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5		10.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1.98		331.98
30228	工会经费	231.72		231.72
30229	福利费	279.99		279.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08		107.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60		159.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35		293.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0.43	1,410.43	
30301	离休费	109.61	109.61	
30302	退休费	1,098.27	1,098.27	
30304	抚恤金	111.68	111.68	
30305	生活补助	13.61	13.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6	77.26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31008	物资储备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7.33		107.08		107.08	10.2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600.00		87,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600.00		87,6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7,600.00		87,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7,600.00		87,6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0,252.43	8,419.97	87,600.00		653.00				3,579.46
807	武汉市水务局		100,252.43	8,419.97	87,600.00		653.00				3,579.46
420100228070030000100	信息化运行维护		538.25	538.25							
42010022807T000000105	水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	538.25	538.25							
420100228070030000101	水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		5,092.61	5,092.61							
42010022807Y000000186	汤逊湖泵站运行管理	武汉市汤逊湖泵站管理处	117.55	117.55							
42010022807Y000000189	泵站运行管理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78.66	78.66							
42010022807Y000000190	市管泵站及明渠箱涵设施改造维护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1,503.34	1,503.34							

42010023807Y000000107	市管江滩运行维护费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公室	3,393.06	3,393.06							
420100228070030000102	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管理		217.00	217.00							
42010022807T000000102	防汛业务管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86.85	86.85							
42010022807T000000112	防汛物资管理	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2.15	112.15							
42010022807T000000121	防汛物资装备采购	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8.00	18.00							
420100228070030000104	水务科学研究		3,416.26	56.80							3,359.46
42010023807T000000102	水务规划咨询及研究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3,246.76								3,246.76
42010023807T000000111	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咨询及研究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137.00	56.80							80.20
42010024807T000000100	水土保持监测及技术服务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32.50								32.50
420100228070220000100	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305.13	85.13							220.00
42010022807Y00000011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	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20.00								220.00

42010023807T000000104	堤防整险加固	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85.13	85.13							
420100228070220000101	机关运行管理		663.47	663.47							
42010022807Y000000111	机关运行管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663.47	663.47							
420100228070220000102	水务行业管理		1,072.49	1,072.49							
42010022807Y000000101	湖泊保护管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115.00	115.00							
42010022807Y000000102	供用水管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91.00	91.00							
42010022807Y000000103	排水管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139.00	139.00							
42010022807Y000000104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100.00	100.00							
42010022807Y000000105	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149.24	149.24							
42010022807Y000000110	节水监管与服务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126.66	126.66							
42010022807Y000000167	污水管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43.90	43.90							
42010022807Y000000177	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07.69	107.69							

42010022807Y000000178	河湖长制工作 经费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200.00	200.00							
420100228070220000103	水务执法管理		694.23	694.23							
42010022807Y000000108	水务执法工作 经费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694.23	694.23							
420100228070320000100	水利发展资金-市 县		1.57				1.57				
42010024807T000000125	2022 年省级水 利改革发展资金(第 二批)-河湖长制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1.57				1.57				
420100228070320000104	水资源返还		156.98				156.98				
42010024807T000000126	2022 年省级水 资源费返还资金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156.98				156.98				
420100228070320000108	湖北省城乡建设 发展引导资金		23.65				23.65				
42010024807T000000117	湖北省城乡建 设发展引导资金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23.65				23.65				
420100238070030000100	污水处理服务费		87,600.00		87,600.00						
42010023807T000000108	污水处理服务 费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87,600.00		87,600.00						
420100238070030000112	2023 年省级水利 改革发展资金-河湖 长制工作补助		170.80				170.80				

42010024807T0000000122	2023 省级水利 改革发展资金(第三 批) 河湖长制补助	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 中心	15.00				15.00				
42010024807T0000000123	2023 年省级水 利改革发展资金(第 三批) -河湖长制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116.00				116.00				
42010024807T0000000124	2023 年省级水 利改革发展资金提 前批-河湖长制补助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39.80				39.80				
4201002380700300000118	省级防汛抗旱应 急补助资金		300.00				300.00				
42010024807T0000000127	水利救灾资金- 汤逊湖泵站出江渠 道出水口护坡应急 整修工程	武汉市汤逊湖泵站管 理处	300.00				300.00				

年度工作任务	1、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各项准备。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毫不松懈抓好各项防汛排涝抗旱准备工作，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查险除险，及时整治隐患，确保城市安澜。加强水系调度，修订重点水系调度方案，充分发挥新建截污、调蓄设施效能。全面梳理 2023 年强降雨期间易积水点，逐一分析原因，开展分类整治。开展“清管渠、畅排水、减污染”专项行动，确保管、涵、渠排水畅通，确保泵站等设施开机运行率 100%。加强山洪灾害防范，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体系； 2、不断提高防洪排涝设施能力。持续推进杜家台蓄滞洪区建设，基本完成通顺河堤、北围堤、邓安隔堤堤防建设。加快推进三峡后续武汉段三期河道整治工程，完成新洲区倒水流域系统治理主体工程。加快推进将军路泵站、前进路泵站、巡司河泵站、武丰闸泵站、杨泗港泵站等新、改、扩建；结合青菱片区综合整治，推进青菱河、东港、陈家山泵站等项目建设；同步新、改建地下排水管网，不断完善城市排水体系。持续推进鲁湖泵站、乌金泵站等水利补短板工程建设。全面实施水库除险加固，确保水库运行安全； 3、做深做实流域河湖长制。落实《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武汉市河湖长制工作实施细则》。压实河湖长制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管理责任，形成党政负责、部门协同、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围绕省规划纲要、市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安全底线及负面清单，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在流域综合治理中的统筹协调、考核督办作用，协调解决流域综合治理重大问题，清单化推动重大项目工程。充分发挥流域河湖长作用，持续推进《武汉市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问题治理总体方案》，加快环保督察、警示片等问题整改，切实加强重点河湖雨季溢流污染管控； 4、持续深化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持续强化汤逊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运维，实现二期 PPP 项目全面开工；完成东湖水环境提升森林渠综合整治工程（涉铁段）；全面完成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推进汉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和黄孝河水源生态补水工程；完成巡司河一期和三期先导工程，全力推进二期工程。持续开展 PPP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考核，规范建设程序，确保已建设施充分发挥效益，保障水质逐步提升、水环境逐步改善； 5、不断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完成豹澥二厂新建工程，新开工汉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四期工程，启动罗家咀厂前期工作，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1 万吨/日，新增 COD 污染年削减能力 1003 万吨，新增氨氮污染年削减能力 80 万吨，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 100 公里以上； 6、加快推进幸福河湖共同缔造。持续推进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2024 年内完成汉江南岸综合治理、硚口碧道、长江二桥节点项目主体工程，加快实施武船片堤防改造、江汉碧道一期、青山湿地二期等项目，努力推进廊道向外围和新城区延伸。按照流域规划共谋、岸线空间共护、水质提升共治、和谐文化共创、优美生境共享的思路，积极推进“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行动”； 7、持续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加快供水主体整合，推动市区供水合作全覆盖。升级完善全市供水信息统一监管平台和“96510”供水热线功能，全面实现全市 41 座供水厂、骨干供水管网数据实时监测和异常预警。持续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加快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分区计量、供水管网智慧化调度平台建设，进一步降低城市供水漏损率。加快推进梁子湖、余家头等水厂建设；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共同缔造”理念，纵深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相融合；以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为抓手，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全面推动党建与水务发展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增强人民群众涉水领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污水处理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	87600.00	87600.00	污水处理

	机关运行管理	特定目标类	663.47	663.47	机关后勤
	水务行业管理	特定目标类	1072.49	1072.49	水务管理支出
	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管理	特定目标类	217.00	217.00	防汛及应急管理
	信息化运行维护	其他运转类	538.24	538.24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水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	其他运转类	5092.61	5092.61	泵站、江滩设施管理
	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特定目标类	305.13	305.13	项目建设管理
	水务科学研究	特定目标类	3416.26	3416.26	规划研究及咨询
	水务执法管理	特定目标类	694.23	694.23	水务执法工作经费
	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特定目标类	23.65	23.65	排口溢流治理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河湖长制	特定目标类	116.00	116.00	河湖长制补助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河湖长制补助	特定目标类	39.80	39.80	河湖长制补助
	2022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河湖长制	特定目标类	1.57	1.57	河湖长制补助
	2022 年省级水资源费返还资金	特定目标类	156.98	156.98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2023 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河湖长制补助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河湖长制补助
	水利救灾资金-汤逊湖泵站出江渠道出水口护坡应急整修工程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水利水毁救灾
	合计		100252.43	100252.43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总目标	目标 1：水安全：形成江湖安澜、蓄排并举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 目标 2：水环境：形成控源截污、河湖健康的水环境治理体系； 目标 3：水生态：形成水清岸绿、生态美丽的水生态修复体系； 目标 4：水资源：形成多源互济、节水高效的水资源配置体系； 目标 5：水文化：形成江风湖韵、城水交融的水文化传承体系； 目标 6：水治理：形成精准科学、依法智慧的水治理体系。			目标 1：做好抗长旱、防大汛、抢大险的准备，提高流域防洪抗旱保障和排水防涝设施能力； 目标 2：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全面启动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 目标 3：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和水质提升，加快构建城市生态水网，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 目标 4：打造“三生融合”最美岸线，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创建美丽幸福河湖； 目标 5：深入推进流域河湖长制，加快水务科技创新，强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提高水务综合管理能力； 目标 6：完善涉水法规体系，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水务执法效能； 目标 7：保运转履职尽责，创先争优，引领新时期水务高质量发展。	
长期目标 1:	水安全：形成江湖安澜、蓄排并举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成湖泊防洪治理工程数量（个）	4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善新城区防洪保护圈数量（个）	8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进蓄滞洪区建设数量（个）	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防洪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3 级堤防工程设计防洪标准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提高全市排水系统骨干排涝能力	20 年一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提高重点区域排水系统骨干排涝能力	50 年一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市新增泵站抽排能力 (m³/s)	113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防洪项目完工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排涝标准得到提升 (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水环境：形成控源截污、河湖健康的水环境治理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完成率 (%)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建设覆盖率 (%)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乡镇生活污水设施覆盖率 (%)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7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	100	计划标准

			体完成率 (%)		
		数量指标	建成区全面 消除劣 V 类 水体完成率 (%)	≥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基本消除 V 类湖泊完成 率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 进水浓度 (BOD5)	提升至 80 mg/L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市城市污 泥无害化处 理处置率 (%)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环境功能 区水质达标 率 (%)	≥7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治污水工程 验收合格率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治污水工程 完工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得到提升 (是/否)	是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水生态：形成水清岸绿、生态美丽的水生态修复体系				
长期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水体生态修复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流量(水位、重要河湖)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河湖(9条河+166个湖)生态岸线比例(%)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确保湖泊面积、容积不减少(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4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水资源：形成多源互济、节水高效的水资源配置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湖5库”应急备用水源系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应急供水系统工程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新、改建管网长度(公里)	≥176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3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	> 4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	>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自来水厂出厂水供水水质合格率 (%)	≥99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新城区自来水厂出厂水供水水质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市用水总量 (亿 m³/a)	≤39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累计) 降低至 (m³/年)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供水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供水工程完成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水资源刚性约束得到落实 (是/否)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能力提升至每天 140 万吨/日 (是/否)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优化武汉市农田灌溉空间格局	是	计划标准

			及服务功能 (是/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水文化：形成江风湖韵、城水交融的水文化传承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滨水绿道建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智慧水文化”武汉水文化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编制《武汉水务志》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建设水文化展区、水情教育展区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新增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个)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特色的湖泊文化景观效果明显(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指标			
长期目标 6:	水治理：形成精准科学、依法智慧的水治理体系。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订应急预案数量（项）	≥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制定涉水调度方案（项）	≥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善水务法规体系（%）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成水务规划方案（个）	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成重大课题研究（项）	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构建决策指挥（信息化）平台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预案、方案技术评审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效果明显（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指标					
年度目标 1:	做好抗长旱、防大汛、抢大险的准备，提高流域防洪抗旱保障和排水防涝设施能力。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 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计当年实 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全市堤防长江、汉江险工险段测量点测量及分析范围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二、三级堤防白蚁普查及防治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防御演练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复盘推演成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防汛资料汇编（修编）成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市属泵站维护检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类预案修编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险工险段测量工作验收合格等级	—	—	均达到一级A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白蚁普查防治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市属泵站主机组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白蚁普查及防治工作时间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安全	—	—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全面启动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效益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亿吨）	≥9	≥9	≥9	计划标准
			污水管理（第三方）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管道完好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市 29 座污水处理厂及 36 座分散设施及相关污泥处置单位正常运行率（%）	—	—	100	计划标准
			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	—	均达到一级 A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水环境			提升	计划标准

			城市黑臭水体零新增	—	—	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管理，优化城市水环境	—	—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和水质提升，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资源公报（份）	1	1	1	计划标准
			完成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年度报告（份）	1	1	1	计划标准
			重点典型湖泊生态监测与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行政节水执法检查（户次）	—	—	≥200	计划标准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	100	100	≥9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供水水质监测完成率（份）	—	—	1	计划标准
			新城区供水水质监测完成率（份）	—	—	1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节约用水）行政审批办结率（%）	—	—	100	

			国家节水型城市	通过复查	保持称号	保持称号	
			中心城区出厂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新城区出厂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	—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提交成果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安全得到确保	—	—	供水安全0事故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劣Ⅴ类湖泊反弹个数	—	0	0	行业标准
年度目标4:	深入推进流域河湖长制，加快水务科技创新，提高水务综合管理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考核及评估咨询报告（份）	—	—	2	行业标准
			市级重点河湖“民间河湖长”征集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召开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次）	≥1	≥1	≥1	计划标准
			设施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水土保持公报编制（份）	1	1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考核内容完整性（%）	100	100	100
		市级河湖健康评估覆盖率（%）		—	—	≥100	计划标准

			水文监测站点到报正确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视频会议畅通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重大信息化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	0	0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提交上季度报告时限	—	—	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	计划标准
			舆情监测周报报送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水务信息化成果共享与互通(%)	—	—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提升市民爱河护湖思想意识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港渠水环境质量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河湖长制工作的总体评价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5:	完善涉水法规体系，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水务执法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监测监管获取监测数据量(个)	≥14000	≥5000	≥4000	历史数据
			各类水务执法检查工作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保障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市民热线核查办结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应审尽审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发布《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份)	1	1	1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市级管辖案件处罚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涉湖工程前期审批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水务市民热线核查按规定时限办结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建设项目“工完场清”和还补措施到位(%)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行政处罚案件复议、行政诉讼维持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确保 166 个湖泊减少率(%)	0	0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务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	打造“三生融合”最美岸线。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依据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管市属江滩面积（万平方米）	—	—	≥334	计划标准
			保洁、保安、保绿工作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开展江滩品牌宣传活动（次）	≥1	≥1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洁、保安、保绿工作考核结果（分）	≥80	≥80	≥80	行业标准
			投诉办理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市属江滩水电及维修费用成本节约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江滩水、电费控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江滩社会知晓率	微信、微博、抖音平台用户数及点击率同比增长	微信、微博、抖音平台用户数及点击率同比增长	微信、微博、抖音平台用户数及点击率同比增长	计划标准
			江滩品牌影响力	入园人数持续增长	入园人数持续增长	入园人数持续增长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管江滩游客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7:	保运转履职尽责，创先争优，引领新时期水务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依据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签批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复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发布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档案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先进单位评比结果	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新进单位评比结果	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新进单位评比结果	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转办交办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022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郑利	联系电话	027-82852191
单位地址	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我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题责任；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水务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市的防汛、排渍、水资源、湖泊等管理工作，任务繁重。为保证局机关的有效运转，需要各项经费开支。		
项目主要内容	为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水务工资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确保机关正常运行，我局需要进行部门宣传、购买劳务、对机关干部进行培训以及水务立法、审计等工作，以保证各项水务工作的运行。		
项目总预算	663.47	项目当年预算	663.4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1060.2 万，2023 年预算 793.86 万，2024 年预算 663.47 万。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130.39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63.4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3.4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63.4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劳务费	劳务派遣	劳务费	105	依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部分职位（工种）工资指导价位》工资中位价测算及《关于公布使用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有关缴费标准的通知》要求，附加单位社保部分和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局机关文印室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及奖励工资 20 万元，局机关公务用车司勤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及奖励工资 58 万元，局机关新闻宣传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及奖励工资 7.8 万元，局机关行政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及奖励工资 8 万元，局机关后勤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及奖励工资 6.5 万元，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 1.85 万元以及体检费 2.85 万元。	
2.培训费	培训	培训费	57.68	培训费根据《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人事处统筹汇总各处室培训费为依据。	
3.宣传费	宣传	委托业务费	180	法制宣传 15 万元，水利水保及移民宣传 3 万元，宣传品印制费 5 万元，中央、省、市及部级主要媒体专栏专题专版宣传 42 万，融媒体宣传 30 万元，围绕河湖长制开展媒体宣传、志愿者活动等 85 万元。	
4.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法规建设	委托业务费	40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水务建设年度考核要求，外聘法律顾问提供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和日常涉法事务咨询、合法性审查等有关法律服务。根据近年年度聘金进行测算法律顾问年聘金为 30 万元；依据近年预算及支出情况进行测算执法规范化建设为 10 万元，用于编制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水法规体系建设。	

5.审计、绩效	审计、绩效评价	委托业务费	104	审计费根据《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往年合作经费数额,作为审计工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评估、财务决算审计等费用测算依据。根据预算资金规模对预算进行审核,对预算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6.档案规范化整理	档案规范化整理	委托业务费	30	按照市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市档案馆有关要求,对本单位 2023 年度各门类档案、2024 年需移交市档案馆档案进行分类、编页、录入、扫描、挂接、标注 AB 面、装订、元数据采集、手工目录制作等工作。参考 2022 年合同单价:文书档案 13.5 元/件、专业档案 27 元/件或 80 元/卷、会计档案 10 元/册、照片档案 600 元/册、电子档案 30 元/件和实物档案 10 元/件、光盘等数据备份 50 元/件、制作资料汇编(含发文汇集、专题汇集、文件汇编等) 70 元/盒和手工目录 75 元/册、扫描(含文件名编辑、原文挂接): A3 纸 1.3 元/幅、A4 纸 1.8 元/幅、A2 纸及以上 8 元/幅、实物 2 元/件,信息录入 2 元/条,AB 面标注 0.2 元/幅,元数据采集 0.3 元/幅,档案案盒脊背加工 5 元/盒。2024 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处理预算合计约 30 万元。	
7.党务建设	党务建设	委托业务费	14.8	党建品牌模范机关创建 6 万,支部规范化建设 2.8 万,道德讲堂等讲座 1 万,党建活动经费 2 万,党员教育管理思想状态分析 1 万,党建 e 家平台升级、运行、维护 2 万元。	
8.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4.65	1.空调 7 台*每台 0.35 万元标准; 2.科大讯飞录音笔 1 台 0.3 万元; 3、食堂商用冰箱 1 台 0.85 万元; 4、办公桌椅 5 套*0.21 元/台=1.05 万元。	
9.对口支援助农展销活动	2024 年武汉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消费助农展销活动	委托业务费	17.8	线上消费助农专区平台展销和线下展台搭建、产品运输、展示设计及开展“三峡库区原产地探访”,全媒体矩阵推送大武汉 APP 客户端。	
10.资产清查盘点	资产清查盘点	委托业务费	5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强化资产台账与实物的匹配,真实、准确补充完善相关资产卡片信息,确保账实相符。需对机关固定资产系统维护及清查盘	

				点。	
11.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乡村振兴、应急消防、平安建设、疫情防控等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4.54	1.乡村振兴 11 万元；2.应急消防 8 万元；3.平安建设（综治）工作 6 万元；4.老干 43.73 万元；5.卫生防疫 6 万元；6.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5.6 万元；7.党务建设（买书）2 万；8.法开署还款 8.65 万；9.其他商品服务 13.56 万元。	
合计			663.47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1.法律服务		1		30.00	
2.审计、绩效		1		104.00	
3.宣传（印刷）费		1		5.00	
合计			139.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确保机关各年度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办公大楼维修、年度审计绩效计划及机关培训、宣传等机关运行管理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年度支出控制在支出标准内	是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专项各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各年度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各年度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水务机关安全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水务机关正常运转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人均成本（元/人次）	≤550	≤550	≤55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法律咨询服务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审计绩效计划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武汉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消费助农展销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参训覆盖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劳务派遣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审计工作应审尽审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刘青（防御处处长）、袁革辉（堤建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8285219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规定，一是结合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演练，编制汇总防汛通讯录，责任表，防洪图等防汛资料；二是根据湖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下发的《省防指关于开展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复盘推演工作的通知》（鄂汛字〔2023〕10 号），要求市（州）认真梳理本地区历史上的极端强降雨情况，比照京津冀地区发生的灾情，确定强降雨极限值，推演可能发生的灾情；三是武汉市水务局防汛资料汇编于 2004 年编制完成，距今已有 20 年之久，水利建设发展迅速，资料数据陈旧，需进行新一轮统计更新，为防汛和工程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2.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防汛工作、提高灾害防御能力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尤为重要，该项目为加强防汛抗旱物资保障能力提供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一、防汛业务管理。1、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及资料整编。开展防汛演练，提升防汛应急能力，编制汇总防汛通讯录，责任表，防洪图等防汛资料；2、武汉市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复盘推演。选取典型河流、水系、湖泊、山洪流域等，全面开展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的复盘推演工作，梳理历史极端降雨情况，进行历史极端降雨洪涝风险分析，深入排查防范应对工作中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切实提升我市防范应对极端强降雨能力；3、武汉市防汛资料汇编（修编）。对武汉市防洪应急预案、河流基本情况、堤防、泵站、涵闸、闸口、水库、防汛物资等防洪设施、蓄滞洪区现状、防洪历史资料、水文资料等内容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更新。 二、防汛物资管理。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及相关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整修及物业管理；防汛储备物资运输、晾晒、转堆及倒垛，砂石备料维护；防汛物资仓库物资管理系统维护等。		

	三、防汛物资装备采购。采购编织袋 11.25 万条（单价 1.6 元/条）。				
项目总预算	217	项目当年预算	21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882.15 万元，2023 年 341.15 万元，2024 年 217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1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防汛业务管理	组织进行水旱灾害防御演练，防汛抗旱文件资料汇总整编。	委托业务费、印刷费	16	组织进行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对防汛抗旱文件资料进行汇总整编等工作，与往年预算相同。 印刷费 9 万元，防御演练 7 万元。	

	选取典型河流、水系、湖泊、山洪流域等，全面开展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的复盘推演工作，梳理历史极端降雨情况，进行历史极端降雨洪涝风险分析，深入排查防范应对工作中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切实提升我市防范应对极端强降雨能力。	委托业务费	51	本项目属于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主要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等人工工作，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进行取费。依照“规划咨询”，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人工日法计算费用。 基本情况及历史极端强降雨情况梳理 13 万元；历史极端强降雨分析 11 万元；应对处置推演 9 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对策措施 14.4 万；报告印制及税费 3.6 万元。	
	对武汉市防洪应急预案、河流基本情况、堤防、泵站、涵闸、闸口、水库、防汛物资等防洪设施、蓄滞洪区现状、防洪历史资料、水文资料等内容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更新。	委托业务费	19.85	本项目属于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主要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等人工工作，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进行取费。依照“规划咨询”，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人工日法计算费用。 洪水调度预案简况 1.55 万元；防洪设施现状资料 6.22 万元；蓄滞洪区现状资料 1.75 万元；防洪历史资料 3.11 万元；水文资料 5.1 万元；报告印制及税费 2.12 万元。	
防汛物资管理	防汛仓库水费	水费	0.2	按上年支出水平预估。	
	防汛仓库电费	电费	2.5	按上年支出水平预估。	
	防汛仓库物业费	物业管理费	30	按上年支出水平预估。	

	防汛仓库办公费	办公费	10	按上年支出水平预估。	
	防汛仓库设施、设备、物资、备料维护等	维修（护）费	41.15	日常维护费、消防器材及设施维护、物资维护、备料维护、设备维护、管理系统维护及服务费、管理系统专线年费、控制价审核费等。	
	防汛仓库其他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按上年支出水平预估。	
防汛物资装备采购	根据需要采购防汛抗旱物资	物资储备	18	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和国家防洪定额标准，结合市场调查原材料价格调整情况，采购编织袋 11.25 万条（1.6 元/条）。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及文件资料整编		1		9	
物业管理费		1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我市山洪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做好基础防汛资料的汇编，确保各年度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充足、安全完整及调度，满足防汛工作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汛前做好防汛演练、机构人员、防汛资料更新等各项备汛工作，汛中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各项防汛工作，完成基础防汛资料汇编，保障防汛物资供应，满足防汛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防汛物资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各年度备汛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年度防汛物资仓库管理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项成果审核通过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年度防汛物资管理（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年度防汛物资供应，满足防汛需要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汛抗旱安全（%）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物资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防御演练计划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复盘推演成果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防汛资料汇编（修编）成果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防汛物资管理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项成果审核通过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防汛物资管理(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类防御演练完成时间	—	—	主汛期前完成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汛物资供应，满足防汛需要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项目总预算	305.13	项目当年 预算	305.1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350 万元；2023 年 448.95 万元，2024 年 305.13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305.1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1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5.1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22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 管理	人员经费	劳务费	152	单位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 等差额。	
	公车费用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4	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 费及车辆其他费用。	
	水电费	水电费	6.37	全年水电费。	
	印刷费	印刷费	1	根据上年水平预估印刷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 费	0.4	根据实际需要预测公务接 待费。	
	办公维修	维修（护） 费	1.6	根据实际需要预测办公设 施的维修（护）。	
	日常费用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42.93	残保金、工会补助、医疗互 助、食堂管理费、办公费、 咨询业务费等。	

	差旅费		差旅费	0.3	根据上年水平预估差旅费。	
	采购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11.4	根据实际需要购买电脑 19 台	
2023 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	开展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并三维模型综合分析。		委托业务费	66.55	全市长、汉江险工险段进行水下地形测量并分析（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等）。	2023 年项目申请 F 类指标 160 万元，中标资金为 157.50 万元，2023 年已付 90.95 万元，按合同 2024 年需再付尾款 66.55 万元。
2024 年度武汉市三级及以上河道堤白蚁危害普查	对全市三级及以上河道堤防（807.76 公里）白蚁危害情况开展普查。		委托业务费	18.58	对全市 807.76 公里河道堤防开展白蚁危害普查工作（《湖北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概算定额》DB42/1943-202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设备购置		19		11.4		
2023 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		1		66.5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及时消除武汉市河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安全隐患，保障河道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确保各年度工资及正常运转，保证单位工作顺利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年度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及武汉市河道堤防白蚁普查工作，掌握全市河道堤防运行情况，及时消除堤防安全隐患，为安全度汛提供保障，保工资、保运转，履职尽责提高工作效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工程建设进度保障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各年度全市堤防长、汉江险工险段测量点测量及分析范围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各年度一、二、三级堤防白蚁普查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年度保工资、保运转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年度险工险段测量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完成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年度白蚁普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掌握全市堤防运行情况，及时消除堤防隐患	得到确保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区水务防汛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进度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年度全市堤防长、汉江险工险段测量点测量及分析范围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一、二、三级堤防白蚁普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保工资、保运转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险工险段测量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白蚁普查工作时间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计划数据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掌握全市堤防运行情况，及时消除堤防隐患。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区水务防汛部门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项目主要内容	一、市管江滩运行维护费。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武汉江滩园园区建成面积 234 万平方米，自然滩涂面积 129 万平方米，总面积 363 万平方米。其中园区设施包括厢式防水墙 5 万多平方米、石材广场 9 万多平方米、林地 132 万余平方米、乔木 3 万余株、桌椅灯具健身器材等 1.7 万多套、供配电设施 600 多套，横渡长江博物馆一座及志愿服务之家 4 处。明细如下：1.园区水电；2.设施修缮；3.绿化养护；4.园区保洁保安；5.综合业务；6.博物馆运行与维护。 二、汤逊湖泵站运行管理。1、汤逊湖泵站设备维修维护；2、汤逊湖泵站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养护；3、汤逊湖泵站运行管理。 三、市管泵站及明渠箱涵设施维护改造。资金主要用于市管明渠箱涵设施维护改造及设备运行用电，包括明渠机电设备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泵站运行电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养护、年度例行试验、设施设备检测、运行维护劳务、应急抢险设备年度维护及建设管理相关费用、泵站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经费等。 四、泵站运行管理。1、机电设备和辅助设备维修养护；2、泵站建筑物维修养护；3、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及物料动力消耗。				
项目总预算	5092.61	项目当年预算	5092.6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10635.67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6565.76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5092.61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92.6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92.6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092.6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管江滩运行维护费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武汉江滩园园区建成面积 234 万平方米，自然滩涂面积 129 万平方米，总面积 363 万平方米。其中园区设施包括厢式防水墙 5 万多平方米、石材广场 9 万多平方米、林地 132 万余平方米、乔木 3 万余株、桌椅灯具健身器材等 1.7 万多套、供电设施 600 多套，横渡长江博物馆一座及志愿服务之家 4 处。明细如下：1. 园区水电；2. 设施修缮；3. 绿化养护；4. 园区保洁保安；5. 综合业务；6. 博物馆运行与维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3393.06	1、水费按照历年水务集团实际日常支出情况测算。2、电费按照历年供电局日常支出情况测算。3、电话费及光纤使用费按照历年日常支出情况测算。4、横幅标语制作、警示牌、宣传报栏画面更新、宣传册子印刷及照片打印等，按历年日常支出情况测算。5、常年法律顾问咨询及工程项目的造价、审计、评估及咨询服务等，按历年日常支出情况测算。6、主要用于四地江滩保洁、保安、绿化等外包服务、博物馆的对外三保服务等。按省、市级行业维护基本标准测算。7、博物馆讲解员、新媒体、信访专员等费用，按省、市级行业维护基本标准测算。8、博物馆门口购置 LED 电子屏一块，按政府采购标准预计价格估算。9、依据合同内容，按专业服务标准预计每年实际费用估算。	
汤逊湖泵站运行管理	1、汤逊湖泵站设备维修维护； 2、汤逊湖泵站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养护； 3、汤逊湖泵站运行管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5	1、根据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相关服务议价为测算依据。2、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确保泵站汛期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按照湖北省水利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要求，规范泵站管理。	

市管泵站及明渠箱涵设施维护改造	资金主要用于市管明渠箱涵设施维护改造及设备运行用电，包括明渠机电设备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泵站运行电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养护、年度例行试验、设施设备检测、运行维护劳务、应急抢险设备年度维护及建设管理相关费用、泵站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经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1503.34	1、市属泵站水泵电机、配套机电设备、车间楼房及其他生产设备的年度运行电费 108.2 万元。2、市管泵站、明渠箱涵信息化管理所需年度网络 VPN、宽带费用 38 万元。3、全处水务设施安全生产维护经费 10 万元。4、泵站处标准化建设 40 万元。5、罗家路二期自动喷淋系统建设 3 万元。6、全处维护项目二类费 13.2 万元。7、全处维护项目可行性咨询评审费、专家费 3 万元。8、黄孝河等市管明渠养护、第三方巡查，市管明渠所属机电设备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 104 万元。9、第三方造价咨询或审计（政府采购）20 万元。10、市管泵站应急抢险设备年度维护 17 万元。11、安全保卫与购买劳务（政府采购）280 万元。12、泵站运行水费 23.95 万元。13、伙食费 139.13 万元。14、办公设备购置（政府采购）5.4 万元。15、办公设备购置 0.5 万元。16、为市泵站处提供排涝泵站运行维护，包括运行维护、辅助服务、临时性服务等(政府采购) 460 万元。17、为市泵站处提供排涝泵站运行维护，包括运行维护、辅助服务、临时性服务等(政府采购) 86.05 万元。18、劳动聘用及劳务派遣服务费等 151.91 万元。	
泵站运行管理	1、机电设备和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2、泵站建筑物维修养护 3、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及物料动力消耗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6	1、依据水利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水办【2004】307 号文中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和湖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确保泵站设备设施安全运行。2、用于视频会商系统及局网维护等，根据服务协议测算，确保泵站通讯网络畅通。3、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服务协议为测算依据。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物业管理服务		1		177	
LED 显示屏		1		55	
C1302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1		460	
C03020000-就业指导服务		1		86.05	
C20020500-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1		20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1		280	
A02061804-空调机		4		4	
A02061804-空调机		2		1.4	
运行管理		1		78.6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完成江滩职能管理工作，保证江滩堤防设施安全、确保泵站汛期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正常运行，园区秩序正规，提升景点效果。			
长期目标 2		市管泵站各年度开机率 100%，设备完好率 90%；完成渠道各年度垃圾疏捞，渠道相关设施维护，发现违法现象及时制止并汇报。			
年度目标 1		加强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证汛期机组正常抽排运行，确保汛期各排水设备完好，顺利完成排涝任务，推进江滩文化与景观建设。			
年度目标 2		确保 108 台机组正常用电、100%开机运行；涉渠道投诉件及时办结，办结率 100%，满意率 95%。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管市属江滩面积(万平方米)	334	江滩面积
		数量指标	保洁、保安、保绿工作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设施维(修)护保修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博物馆正常开放率(%)	≥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泵站运行电费支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维护渠道及箱涵2条	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施维修维护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洁、保安、保绿工作考核结果(分)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泵站开机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汛前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江滩水、电费控制率(%)	≤95	计划标准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护费控制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江滩依托空间优势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活动丰富多彩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受益区排涝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办理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保安、保绿工作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江滩品牌宣传活动（次）	≥1	≥1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处主机组正常运转台数（台）	102	108	108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电费支付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明渠日常管理巡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成保养（维修）机组数量	15	15	1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保洁、保安、保绿工作考核结果（分）	≥80	≥80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诉办理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设备完好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汛前完成	汛前完成	汛前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江滩水、电费控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护费控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江滩社会知晓率	微信、微博、抖音平台用户数及点击率同比增长	微信、微博、抖音平台用户数及点击率同比增长	微信、微博、抖音平台用户数及点击率同比增长	计划标准

			江淮品牌影响力	入园人数持续增长	入园人数持续增长	入园人数持续增长	计划数据
			确保受益区排涝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16.2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8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6.8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3359.46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务规划咨询及研究	日常办公经费	办公费	22.68	依据往年支出测算，购置全院办公和卫生用品、报刊及图书资料、以及采购通用设备耗材和复印纸等日常办公费用。	
	日常文件、资料印刷经费	印刷费	18	依据往年支出测算，全院日常文件印刷、印制图册、报告、汇报材料、图件等费用。	
	法务服务、会计及高新企业申请等咨询服务	咨询费	26.5	依据市场询价，法务服务 8.5 万元、会计服务 15 万元、高新企业申请咨询服务 3 万元。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6	依据往年支出测算，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水务规划咨询及研究项目现场勘探、出差调研等	差旅费	6	依据往年支出测算，水务规划咨询及研究项目现场勘探、出差调研等。	
	同城业务接待	业务接待费	5	同城工作简餐	
	通用设备维修及办公室日常维护	维修（护）费	16	依据往年支出测算，通用设备及办公室日常维护。	

	职工业务能力培训	培训费	10.08	依据往年支出测算，平安建设安全培训、水土保持专业培训、水务规划专业业务培训等 8.08 万元；全市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技术培训费 2.0 万元，会期 1 天。	
	长聘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及五险一金，评审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	劳务费	1741.95	依据 2023 年 8 月工资表测算，预计 2024 年长聘人员 43 人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及五险一金等共计 1648.05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 2 人共计 12 万元；专家评审费 1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40 万元。	
	项目外协费用	委托业务费	900.9	依据市场询价及往年支出测算，水务规划研究项目 740.9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及技术服务 25 万元；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咨询及研究 135 万元。	
	弥补单位工会经费不足	工会经费	25	依据往年支出测算，弥补单位工会经费不足。	
	在编人员体检和职工医疗互助支出	福利费	7	26 个在编人员体检费 5.2 万元，职工医疗互助 1.8 万元	
	3 台车辆运行维护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依据往年支出测算，3 台车辆燃油费、洗车停车、保险费、车船税、修理费、车辆维护用品费、通行费等运行维护费用。	
	党建活动租车	其他交通费	0.6	党建活动车辆租赁 0.6 万元（外出党建活动车辆租赁费用，按照每个季度一次，4*1500 元）	
	预估 2024 年度各税费支出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0	预估 2024 年增值税 240 万元，三个附加税 28.8 万元（增值税*12%），印花税 1.50 万元，企业所得税暂估 100 万元，合计税费 370 万元。	
水务规划咨询及研究	其他费用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依据往年支出测算，党建宣传活动、招标代理服务、食堂管理及伙食费、加班误餐费、2024 年度各类技术协会会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等费用支出。	
水务规划咨询及研究	购置日常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2.6	按资产配置标准及市场询价：3P 挂机 2 台 1.4 万元、台式电脑 2 台 1.2 万元。	

	购置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15	依据市场询价：RTK 测量设备 5 万，室内建模设备 10 万。	
	购置应用软件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95	依据市场询价：水质模型软件 28 万元、BigemapGIS0ffice 软件 0.702 万元，OSGBLab 倾斜伴侣软件 0.2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96 箱		3	
印刷服务		2625 册		18	
会计服务		1 个		15	
物业管理费		1 个		6	
应用软件		3 个		28.95	
台式电脑		2 台		1.2	
专业技术服务		3 个		13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促进全市水务十四五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市级水务监管考核的科学性及系统性；努力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促进水环境质量提升，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技术管理和指导，为武汉市滨水生态名城的打造奠定基础；形成流域综合治理关键技术体系，提升水务科研技术能力，助力武汉市守住流域水安全、水环境安全以及水生态安全底线，合理开始流域综合治理工作。				
年度目标	明确年度水务建设目标，为武汉市三年攻坚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支撑，完成一批水务项目前期工作；挑选典型流域进行流域安全问题评估及技术策略研究；修订水务年度综合预案体系、开展中小河流水库洪涝风险技术工作、跟踪全市重点河湖水质提升工作；完成市区污水单元达标创建以及溢流控制技术支持工作；提高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及成果质量、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效率、水土保持监测监管能力和水平；通过一系列项目规划咨询研究，提升水务管理决策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分析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各年度现场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各年度发表学术论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年度报告审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年度技术评审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年年均产值收入（万元）	≥4000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重点江河湖泊水环境质量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显著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务科研技术能力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分析报告数量（份）	30	30	≥30	计划标准
			发表技术论文数量（篇/年）	4	4	≥5	计划标准
			完成现场监督检查（次）	—	—	≥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报告审查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技术评审通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获奖数（项）	2	2	≥1	计划标准

			项目外协工作 成果验收合格 率（%）	—	—	100	计划标 准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任务 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 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年产值收入（万 元）	≥4000	≥4000	≥4000	计划标 准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一系列项 目规划咨询研 究，提升水务管 理决策水平	得到提 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标 准
			提升水土保持 监测技术支撑 能力	—	—	得到提升	计划标 准
		生态环境 效益	河湖生态环境 改善关键技术	—	—	得到提升	计划标 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业主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表 12-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务行业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022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咎玉红（河长办主任）、彭勇（排水处处长）、徐照彪（湖泊处处长）、张文春（水保处处长）、何良盛（供水处处长）、谭莹雪（污水处处长）、王雄辉（节水办主任）、高巍（收费处处长）	联系电话	82852191
单位地址	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文[2019]26 号）精神，市水务局河湖制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行河湖长制的精神，指导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承担河湖长制工作日常工作。负责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和日常考核。 2、依据国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水平能力。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4、《水法》；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武汉市地下水管理办法》《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湖北省实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工作方案》 5、根据《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管理办法》（〔2009〕335 号）和《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鄂财综规[2015] 5 号）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第二十二条中收支分类 “01 项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02 项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二条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六条明确的相关职责。		

	7、根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和《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等技术规范，每年需开展泵站机电设备检测试验等工作。 8、《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21-2025年）》《湖北省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21-2025年）》。 9、《湖北省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水利部印发的《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10、《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共同缔造移民美丽家园工作的通知》（2023年） 11、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和《武汉市供水条例》的相关规定。 12、依据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污水处主要职责包括“统筹市级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监督、检查、考核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维护与运行管理”，为落实相关工作职能，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我市污水设施运行情况、管理水平进行评估，为我市污水处理设施监管、考核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近年来，排水行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急需加强行业管理，因此污水处计划从2024年起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区、各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管理水平考核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进行节约用水宣传，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开展节约用水行政执法。 14、《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条规定“本市城市节约用水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城市节约用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5、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全市水务各项行政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的管理工作。
--	--

项目主要内容	1、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武汉市深化河湖长制推动“三长联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18〕43号）、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文〔2017〕18号）、市总河湖长第1号令《关于深化水环境流域治理 推行湖泊水质提升 施行流域河湖长制的命令》、《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巡视反馈湖泊水质问题整改暨重点整治湖泊水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河湖办〔2021〕7号）、《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入推进流域河湖长制 深化水环境系统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河湖〔2022〕2号）、市总河湖长第2号令《关于扎实做好河湖长制工作有力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的命令》、《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河湖长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河湖〔2023〕2号）。 2、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各区排水设施清淤疏捞情况进行专业化检查；编制武汉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方案审查技术导则。 3、委托第三方开展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开展重点典型湖泊生态监测与评价。 4、委托第三方开展水资源公报编制、水质监测等。 5、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公报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武汉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2025~2035)、泵站机电设备检测试验、水库第三方安全运行监督检查评估、武汉市2024年度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武汉市农村排灌港渠、水库遥感图斑监测、南水北调外迁移民安置村（点）环境卫生整治情况调查等工作。 6、针对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任务的企业、污水处理分散设施的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第三方监督检查 7、对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延伸至污泥处置单位）运营情况按月开展绩效考核，按季度形成考核评估报告。 通过在长江日报刊登2025年全市用水计划发布公告，或者邮寄用水户定额(计划)下达、年度定额(计划)水量通知书、超定额(计划)告知书等方式，完成用水计划的发布。 8、根据行政权力清单履行行政权力，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通过武汉节水科技馆、新闻媒体节水宣传、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宣传活动等，提高居民的节水意识。 9、通过创建节水单元载体、组织用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等方式，落实国家节水行动。 10、通过严格执法达到水行政规费应收尽收及全覆盖。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报监和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全覆盖。		
项目总预算	1072.49	项目当年预算	1072.4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申报预算2815.05万、2023年申报预算1327.34万、2024年申报预算1072.49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72.4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2.4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72.4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1、2024 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咨询评估 2、2024 年市级民间河湖长征集管理及参与监督体系建设 3、2023 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评估	委托业务费	200	1、项目属于咨询评估服务类项目，因此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 号）》中“规划咨询”类的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人工日法计算费用。 2、参照 2023 年工作费用及相关志愿者团体志愿者管理费用压减进行相关压减。 3、项目尾款。	
排水管理	1、全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评价 2、武汉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方案审查技术导则编制 3、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制定	委托业务费	139	1、参考《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保养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有关标准。 2、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 号）》进行取费。	
湖泊管理和保护	1、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建设项目占用湖泊实地核查及技术测量，建设项目占用湖泊评审及社会听证服务 2、占用湖泊听证会公告发布：在长江日报上发布占用湖泊听证会公告 3、在重点典型湖泊开展 1 年期，每半年 1 次的水	委托业务费	115	1、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及市场询价，同时进行历年测算。包含技术测量 15 次，听证 15 次，公告发布 15 次。 2、根据市场询价进行测算，包含监测费、人工费和车船费等。	

	生植物、水生动物的监测，并开展湖泊生态系统状态评价。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1、水资源公报编制 2、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旬报	委托业务费	100	1、根据《湖北省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照 0.04 万元/人/天标准测算，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15 人*10 天*0.04 万元=6 万元，江河流量使用流速仪、ADCP 测流等测验费用 24 次*0.2 万元/次=4.8 万元，水资源评价及公报编制 20 人*12*0.04 万元=9.6 万元，印刷费 4.6 万元，合计 25 万元。 2、根据《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采样及检测费用，每月 3 次旬测，2 万/次，全年 12*3*2=72 万，报告编制费用（含人员以及打印费）全年共计 3 万。	
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	1、编制并发布《2023 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开展水土保持公报宣传工作。 2、对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第三方技术评审，年均约 40 个 3、编制完成《武汉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2025~2035)》 4、对新城区 26 座大中型排涝泵站进行机电设备检测 5、对全市 261 座水库、4 处大中型灌区的安全运行、清四乱、运行维护等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评估 6、组织对全市 19 个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外迁移民村开展环境卫	委托业务费	149.24	1、《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参照流域水土保持公报（公告）编制与发布定额标准 176578 元/次，结合 2015 年~2023 年预算费用均为 15 万元，2024 年按照 15 万元计列。 2、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精神，按照《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组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定额标准 36370 元/次，年均约 40 个生产建设项目，同时参考 2019 年~2023 度计划执行。 3、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求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 号），通报中“规划咨询”类服务高级职称及以上、中级职称、初级职称及以下三类人员的直接人工	

	生检查			成本, 根据项目所需技术人员组成及项目所需工日, 累计计算项目总费用。 4、因检测数量由 16 座泵站增加到 26 座泵站, 检测内容发生变化, 根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计划和招投标情况计列。 5、对全市 261 座水库安全运行、清四乱、运行维护进行全覆盖抽查评估。 6、大中型灌区的安全运行、清四乱、运行维护进行抽查 7、4.24 万元用于 2023 年尾款。	
供用水管理	1、对中心城区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水质检测 2、对新城区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水质检测	委托业务费	91	1、参照鄂价环资规 [2013]223 号文件, 对中心城区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水质检测, 申请预算资金 46 万元。 2、参照鄂价环资规 [2013]223 号文件, 对新城区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水质检测, 申请预算资金 45 万元。	
污水管理	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任务的企业、污水处理分散设施的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第三方监督检查, 并按月开展绩效评估, 按季度形成考核评估报告。	委托业务费	43.9	1、依据 2023 年度签订《污水、污泥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评估项目》合同, 合同总价 87 万元, 2023 年支付 54.9 万元, 2024 年安排项目尾款 32.1 万元。 2、2024 年度针对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按月评估, 预计费用 75 万元, 2024 年度先行安排 11.8 万元。 预计项目资金总需求 107.1 万元, 2024 年度支付 43.9 万元。	

节水 监管 和服 务	1、用水计划发布 2、节水管理系统维护 3、法律顾问服务 4、通信数据专线及办公室网络 5、相关岗位的劳务派遣 6、办公设备、办公局域网、监控系统的维修维护 7、武汉节水科技馆相关岗位的劳务派遣 8、科技馆日常管理 9、展品维修 10、科技馆保洁 11、水平衡测试数据核查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办 公设 备购 置	126.66	1、根据近3年在长江日报刊登全市非居民用水户用水计划发布刊登测算，2025年计划发布3万元。 2、根据近3年节水管理系统维护，维护费按12万元测算。 3、依据服务内容及市场询价，聘请常年法律顾问2万元。 4、根据近3年租用网络专线、办公室网络使用合同，按6.3万元测算。 5、根据服务内容和合同价格，参照相关政策文件，劳务派遣人员(8人)按54.4万元测算。 6、1.5P空调2台0.7万元。 7、根据维修维保服务的内容和工作量，经市场询价，按3.5万元测算。 8、依据服务内容和合同价格，参照相关政策文件，节水科技馆讲解员等劳务派遣人员(3人)按20.4万元测算。 9、依据服务内容和合同价格，科技馆网络费按1.4万元测算。 10、节水科技馆设备展品维保及维修13.16万元。 11、参考近3年节水科技馆保洁服务合同价格，保洁4.8万元。 12、参考近3年水平衡测试相关工作支出情况，水平衡测试行政审批验收现场数据核查按5万元测算。
---------------------	--	--	--------	--

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1、办公耗材及日常办公费 2、车辆租赁 3、聘用人员工资及第三方外包人员劳务 4、水务工程质量飞检、安全监督检测第三方服务等 5、档案管理第三方服务 6、党建管理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8、办公设备维修、办公场所零星维修	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107.69	1、财综[2008]79号、鄂价费[2009]168号、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87号）文件、《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鄂价环资[2015]70号、鄂价环资[2017]154号、武价函[2014]20号、《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完善武汉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武财建[2018]1047号）等文件；《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鄂财综[2015]5号）文件。2024年度我处预计征收水资源费32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50万元，污水处理费8.76亿元。 2、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报监和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全覆盖。政策依据：国务院令21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开支3.5万元，其他交通费3万元，第三方聘用人员工资22.12万元，水务工程质量飞检、安全监督检测等40万元，档案整理服务25万元（含工程档案），办公场所零星维修、办公设备维修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1.2万元（包含碎纸机2台，执法记录仪5台），其他商品服务支出6.87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2024 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评估	1	135
2024 年-2025 年市级民间河湖长征集管理及参与监督体系建设	1	30
2023 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评估	1	35
全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评价	1	89
武汉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方案审查技术导则编制	1	30
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制定	1	20
泵站机电设备检测试验	1	70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评估	1	43.9
1.5P 空调	2	0.7
碎纸机	2	0.2
执法记录仪	5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行河湖长制的精神，指导各年度全市河湖长制工作。通过完成各年度湖泊保护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湖泊生态治理。确保新城区大中型泵站安全运行，提升水库运行管理水平；提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外迁移民村环境等。
长期绩效目标 2	通过严格执法达到各年度水行政规费应收尽收及全覆盖。确保各年度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报监和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全覆盖。
长期绩效目标 3	通过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完成各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完成各年度节水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加强供水水质监测，确保各年度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强化城镇生活污水管理，优化城市水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 4	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协助排放中心城区涝水，保障现状排水设施功能，不断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行河湖长制的精神，指导全市河湖长制工作，强化市级“民间河湖长”征集和管理工作，完善河湖长制考核体系。完成占用湖泊技术测量、听证服务等年度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度水土保持监管、大中型排涝泵站管理、水库运行等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	完成年度水行政规费征收额8.76亿元。确保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率100%，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100%。
年度绩效目标 3	对武汉市中心城区1.4余万户非居民用水户进行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年度节水宣传计划及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等年度节水监管服务工作。完成水资源公报编制并通

	过专家审核、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和报告编制。				
年度绩效目标 4	确保全市 29 座污水处理厂及 36 座分散设施及相关污泥处置单位正常运行，尾水排放稳定达标。完成对各区排水设施清淤疏涝情况进行专业化检查，编制武汉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方案审查技术导则。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第三方考核及评估咨询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节水单元载体建设(个)	30	计划标准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	≥90%	《武汉市节约用水规划(2021-2025 年)》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39%	《武汉市节约用水规划(2021-2025 年)》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心城区各年度供水水质监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各年度湖泊保护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各年度编制审查技术导则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大中型泵站机电设备检测（座）	26	计划标准
			全市水库、大中型灌区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座)	265	计划标准
			南水北调外迁移民安置村（点）环境卫生整治（个）	19	计划标准
			各年度污水管理（第三方）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考核内容完整性（%）	100	计划标准
			规费上缴国库完成率（亿元）	≥8.76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管覆盖率(中心城区公共供水)(%)	≥50%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心城区出厂水水质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编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泵站设施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水库安全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提交上季度报告	2	计划标准
			规划期内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各年度征收规费上缴国库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节水型城市	保持称号	《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15号)
			万元GDP用水量	达到省级控制目标	行业标准
			受益区防汛排涝安全,保障新城区农田灌溉需求,提升抗灾减灾能力	得到提升	计划标准
			改善城市水环境	提升	计划标准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水平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2%(全口径)	《武汉市节约用水规划(2021-2025年)》
			各年度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任务(万元)	3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湖泊的生态	持续好转	计划标准
			河湖港渠水环境提升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考核及评估咨询报告	—	—	2	计划标准
			市级重点河湖“民间河湖长”征集活动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召开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次)	—	—	≥1	计划标准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完成预计规费征收额(亿元)	7.5	8.56	≥8.76	计划数据
			节水单元载体建设(个)	30	30	30	计划标准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	100	100	≥90%	《武汉市节约用水规划(2021-2025年)》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无	无	≥39%	《武汉市节约用水规划(2021-2025年)》

			完成水资源公报（份）	1	1	1	计划数据
			形成中心城区供水水质监测报告（份）	1	1	1	计划数据
			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审查技术导则	—	—	1	计划数据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个）	—	40	4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中型泵站机电设备检测（座）	—	12	12	计划标准
			全市水库、大中型灌区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座）	—	265	265	计划标准
			污水管理（第三方）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考核内容完整性（%）	—	—	100	计划标准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管覆盖率(中心城区公共供水)(%)	100	100	≥50%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
			监测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报告(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中心城区出厂水水质合格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泵站设施完好率、安全运行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全市 29 座污水处理厂及 36 座分散设施及相关污泥处置单位正常运行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提交上季度报告时限	—	—	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	计划标准
			规费上缴国库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爱河护湖思想意思	—	—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国家节水型城市	通过复查	保持称号	保持称号	《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15号)
			确保建设项目“工完场清”和还补措施到位(%)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武汉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0.6051	计划标准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优化城市水环境	—	—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3%(不含电厂)	≥83%(不含电厂)	≥92%(全口径)	《武汉市节约用水规划(2021-2025年)》
			各年度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任务(万元)	—	300	3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湖泊面(容)积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计划数据
			河湖港渠水环境质量	—	—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改善城市水环境	—	—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7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务执法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022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项目负责人	尹淙泉	联系电话	827104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编（2012）59 号文、武编（2017）22 号文、武编〔2019〕7 号和武汉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委托书，承担全市水务执法工作。依法对湖泊、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参与协调水务执法纠纷，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依法制订城市排水监测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市湖泊、港渠等水体及城市排水进行监测。负责水务“110”联动的接转警工作，指导各区水务“110”工作，督促水务“110”联动单位落实处警并及时回告，落实涉水市民专线转办督办事项。承担全市中心城区 40 个禁养湖泊三网拆除执法工作。承担水务招标投标行政执法。		

项目主要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长江保护法》等水务法律法规，依法对湖泊、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重大或者跨区的水事违法案件。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参与协调水务执法纠纷，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保障水务执法工作开展的各项辅助性工作主要包括执法码头、执法艇等运行、维修、维护，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合法性审查等法律服务，执法辅助协管员、日常执法保障开支等等。 2.根据《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武汉市深化河湖长制推进“三长联动”工作方案》、对部分湖泊及部分大中型水库开展抽查检查，对疑似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现场测量测绘，并与湖泊水域范围、水库管理范围对比分析，研判是否存在侵占湖泊水库违法行为，为执法办案和督办提供依据。 3.根据《市水务局关于武汉市湖泊管理局（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水〔2013〕20号）和《武汉市水务市民服务热线联动办理工作暂行办法》，承担市水务局市民服务热线、110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诉求受理、登记、转办、回复及归档，并对诉求办理工作进行跟踪督办和指导。 4.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提质增效工作需要，对排水港渠排水监督执法进行技术检测和检测设备检定维护维修。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的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水务招投标行政执法。根据《武汉市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办法》，对涉企行政执法案件开展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总预算	694.23	项目当年预算	694.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797.3万元,2023年预算867.79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2024年预算694.23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94.2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4.23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94.2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湖库执法监督检查测量测绘服务	全年对约 15 个湖泊水库岸线疑似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现场测量测绘，并与湖泊水域范围、水库管理范围比对分析，研判是否存在侵占湖泊水库违法行为，作为执法办案和督办依据。	委托业务费	15	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家测绘局 2002 年《测量工程产品价格》标准，1 次测量取 3 个 E 级控制点、困难等级 1，费用定额 11713.11 元；一般地区 1:500 工程测图、困难等级 1，费用定额 3544.96 元，即 1 次测量定额费用 15258.07 元，结合往年类似测量价格，预算每次测量费用约为 1 万元，全年预计约 15 次，总预算 15 万元。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外包	水务执法码头、执法艇船务	维修（护）费	248.7	根据执法码头及执法艇常年运行情况，以及 2023 年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政府采购情况。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维修、维护	主要涵盖执法艇坞检，执法艇和码头大型维修、油漆翻新，码头生活污水垃圾回收。	维修（护）费	45	坞检及油漆维修维护约需经费 17 万元。执法码头生活污水及垃圾回收，常年运行情况约需经费 13 万元。执法艇和码头趸船机电动力设备等维修 15 万元。	
执法艇燃料	执法艇燃料	专用燃料费	10	按往年运行情况及 2024 年用艇估测，执法艇全速运行每 1 个小时消耗约 0.05 吨柴油。	
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及依法行政要求，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合法性审查等法律服务。	咨询费	5	参考往年经费、市场调研等情况，预算 5 万元。	
案卷评查	组织对全市水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发现问题并及时督促改进	委托业务费	4	评查案卷 45 个，逐一评查打分，明确载明扣分原因及存在的不足，最终形成总体书面评查报告，按照市场询价结果，参考往年的费用情况，预算 4 万元。	

招标投标、质量安全执法等执法辅助技术服务	在水务招标投标、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等行政执法活动中委托第三方进行辅助性技术服务	咨询费	4	按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招标投标、质量安全执法以及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等辅助技术服务实际情况，服务费用由办会费、场地租赁费和专家劳务费组成。简易评查（评估）适用于简单项目，由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一般评查适用于较为复杂的项目，由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2024年全年预计简易评查8项次，每项次费用3000元（每项次由2名专家组成，一般是副高以上职称，时间半天至一天，专家劳务费每项次共2000元，办会费、场地租赁费等1000元），小计2.4万元；一般评查4项次，每项次费用4000元（每项次由3名专家组成，一般是副高以上职称，时间半天至一天，专家劳务费每项次共3000元，办会费、场地租赁费等1000元），小计1.6万元。合计预算4万元。	
执法调度中心运维	包含调度中心基础环境运维、视频监控平台维护、专线网络光缆维护	维修（护）费	9	包含调度中心基础环境运维、视频监控平台维护、专线网络光缆维护，根据建设移交运维费及往年运维费测算。	
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	宣传相关水法律、法规，根据采购方委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劝阻水事违法行为；配合水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水资源、采砂、湖泊、排水等水行政执法的辅助事务，保障执法安全；不直接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劳务费	119.76	根据2023年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政府采购实际情况编制。	
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水质检测技术人员4人、劳务派遣人员4人	劳务费	58	根据劳动合同和2023年派遣人员实际工作福利支出编制。	
水务投诉诉求处理	武汉市水务市民热线诉求处理全流程工作，以及相关配套管理和维护。	委托业务费	130	根据工作服务事项、2023年度采购及实际开展情况测算，包括：1. 武汉市水务市民热线的统一受理、咨询、转办、催办、投诉、留言回复及	

				回访工作,将人工服务、自动语音留言、信息资料处理紧密结合起来,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2. 武汉市民服务热线及城市留言板等几个服务板块的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市民投诉、甄别、交办、转办、催办、审核、回复及回访工作;3. 配合市民投诉热点难点问题督查、督办及检查各区及部门投诉办理效果,定期对反复投诉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并根据数据分析岗收集数据,对各级部门进行评价排名通报。4. 收集各种投诉数据,每周汇总,每月分析,对综合信息形成专报,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5. 日常的经营管理及服务支撑,安排服务专席,提供 7 天 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6. 提供服务环境所需的其它必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配套设施,热线系统技术维护升级、经营管理等。	
监测站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1.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监测站各项仪器设备根据自身运行维护规程需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维修和维护,监测站将按规程进行维护、调教。2.检测仪器设备检定与校准。按照资质认证规定,全站检测仪器设备必须每年鉴定与校准一次,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维修(护)费	8	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等 28 项仪器维护调试 3 万元。预留其它设备维修及维护费用 1 万元。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 1 万元。112 项仪器检定校准 3 万元。	
实验室设施维保	对实验室台柜设备、实验室新风系统、实验室排风系统、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实验室通风柜系统等设施开展日常维保	维修(护)费	6.1	实验室基础设施维护费用(实验台柜、通排风系统、集中供气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化学品仓库等)3.55 万元,更换设备耗材费用(更换过滤器、紫外线灭菌灯、废气系统活性炭等)1.91 万元,设备零配件及安装费用(插板阀、安全阀、自动报警装置等)6400 元,合计 61000 元。	

日常执法保障	保障排水、供水、污水、水资源、水保、水库、河道、堤防、湖泊及水务执法码头、执法艇等执法设备装备应急维修、水务法律法规宣传计划和日常执法保障等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1.67	包括排水、供水、污水、水资源、水保、水库、河道、堤防、湖泊及水务执法码头、执法艇等执法设备装备应急维修、水务法律法规宣传和日常执法保障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湖库执法监督检查测量测绘服务		1		15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服务		1		248.7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维修、维护		1		45	
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		1		5	
案卷评查		1		4	
招标投标、质量安全执法等执法辅助技术服务		1		4	
执法调度中心运维		1		9	
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		1		119.76	
水务投诉诉求处理		1		130	
监测站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1		8	
实验室设施维保		1		6.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强化水务执法,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年度目标		依法对湖泊、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务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市级管辖案件处罚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水务市民热线投诉时限内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执法监管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好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监测监管获取监测数据量（个）	≥14000	≥5000	≥40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各类水务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保障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水务市民热线投诉时限内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级管辖案件处罚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好	好	好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处罚案件复议、行政诉讼维持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务市民热线办理满意度（%）	—	—	≥85	行业标准

表 12-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807003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莹雪	联系电话	82831051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按照每月污水处理量和单价支付。		
项目总预算	87600	项目当年预算	87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87600 万元，2023 年预算 87600 万元，2024 年无变化。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76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7600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	委托业务费	87600	污水处理量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各年度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保护水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污水集中处理率 97 % 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污水处理量（亿吨）	≥7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年污水达标排放率（%）	100	计划标准
			管道完好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集中处理率（%）	≥97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环境	好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当 年污水处 理费内	—	—	是	计划标 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 量（亿吨）	≥7	≥7	≥7	计划标 准
		质量指标	污水达标 排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管道完好 率（%）	≥95	≥95	≥95	计划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集中 处理率（%）	≥97	≥97	≥97	计划标 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环 境	好	好	好	计划标 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 准

表 12-9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项目编码	4201022807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磊	联系电话	1388614522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28号水务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水务信息系统是支撑水务日常管理、防汛排涝指挥调度、助力科学治水的重要手段，加强水务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保证水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是十分必要的。		
项目主要内容	（一）及时收集发布水情、雨情及气象信息。 （二）基础平台、数据库及应用系统日常巡检维护、故障修复，确保信息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三）通信网络、硬件设施设备日常巡检维护、故障修复，确保通信网络畅通，设施设备完好。 （四）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护、调试、故障处理及视频会议保障，确保视频会议系统全年运行正常。 （五）水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头条号日常运营，及时制作并发布推文，弘扬水务正能量。 （六）及时发现、收集整理涉水舆情，为舆情应对赢得主动。 （七）采用北斗技术对长汉江堤防龙王庙、月亮湾等险工段大坝位移安全监测。		
项目总预算	538.24	项目当年预算	538.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818.23 万元，2023 年预算 619.12 万元，2024 年预算 538.25 万元。		
项目当年	来源项目		金额

资金来源	合计			538.2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8.2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38.2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负责水务综合管理平台、水务局门户网站、污水处理厂监测系统、污泥运输监控系统等应用日常维护、巡检及修复完善；基础平台日常维护、巡检及修复完善；数据库数据日常维护、巡检及修复完善；数据交换共享接口开发及维护；汛期水雨情数据统计分析及发布；双随机、一网通办、市数据共享能力平台等数据对接及技术保障服务；电子政务系统的推广培训及故障处理；参加、保障防汛排涝应急调度等值班值守。	维护费	85	根据维护工作量及维护内容测算。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专人驻场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3 小时，全年系统故障中断时间累计不大于 24 小时。	

网络及视频会议系统、通信车设备维护	维护局机关办公楼和水务综合大楼办公终端、网络、视频会议系统、通信车设备	维护费	83	根据维护工作量及维护内容测算,维护局机关办公楼和水务综合大楼办公终端、通信网络、通信机房、视频会议系统、通信车设备。驻场 7 人(包括一名 A1 照司机和通信车保险)、5*8 小时工作制。	
互联网光线租赁	500M 互联网、39 个泵站、6 个险工段、9 个水库、住建厅、应急局数据专线租赁费数据专线租赁;渍水点数据专线、物联网专线、物联网卡使用费及短信平台使用费。	租赁费	100.17	互联网及数据专线租赁费,包括 39 个泵站 4M 数据专线(36 个泵站 20M 视频专线 72 万暂未列支)、6 个险工险段视频专线、9 个水库视频监控专线、住建厅视频会议系统、应急局专线、500M 互联网专线);物联网通信租赁:包括渍水点数据专线租赁费、物联网专线、物联网卡使用费、短信平台使用费。	
防汛抗旱监测站点维护	103 处河道、湖泊、港渠、水文监测站点维护;	维护费	32.4	单站运维费 0.4 万元, 81 处;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现有排涝泵站智慧管理系统等 2 个三级等保备案年度测评	维护费	14	3 级系统年度测评费 7 万/个*2 个。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劳务派遣司机 1 名;分别负责单位档案管理和单位公务车出车保障。	劳务费	8.92	根据服务内容,按专业等级工资+社保据实核算。	
电费	机房运行电费	电费	35	根据每年供电局实收电费测算。2023 年新增 3.3 万。	

“武汉水务”微信公众号运营、推广及系统维护	负责运营武汉水务订阅号一年时间，编辑微信推文(含原创推文)、微信宣传推广策划、系统维护等	维护费	36	包括推文、长图、海报、配图、表情包制作、线上交互活动策划等运营工作及微信菜单功能维护，提供驻场小编1名。5x8小时工作制，周六周日遇突发工作任务及时响应及时完成。	
舆情监控服务	涉水舆情日常监控、网站信息更新，包括舆情收集、汇总、预警；舆情专报编写等及平台租赁，网站信息检查、收集、更新。	维护费	28	驻场人员2名工资社保等22万/年，平台租赁6万/年。负责舆情监控，网络、微博、头条运维，5x8小时工作制，周六周日遇突发工作任务及时响应及时完成，遇水务突发事件须24小时网络监控舆情。	
影音像服务	日常影音像服务工作。	维护费	27	驻场人员2名工资社保等24万/年，摄影摄像设备租赁3万/年。5x8小时工作制，周六周日遇突发工作任务及时响应及时完成。	
备品备件	机房4台精密空调、ups电源、网络设施、机房消防设施维修等。	维护费	5	4台精密空调和换风机年维护2.8万，ups电源、网络设施维修等2.2万。	
水利光纤维护	长江、汉江120公里水利光纤日常巡查维护	维护费	10	日常光纤线路巡查、区级中转机房维护，依据往年运维量测算。	
水雨情咨询服务	(1) 委托长委水文局提供长江各站实时水情，提供长汉江重要水雨情报告、中长期水雨情分析预报和技术咨询服务。(2) 委托市水文局提供武汉区域	维护费	20	依据2022年合同长委水文局5万，市水文局15万。	

	内 11 条中小河流水雨情信息和 5 条河流的洪水预报、旱情和墒情分析、水情预警等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孪生流域黄机河流域建设倾斜摄影	按照省水利厅要求，进行黄机河流域数字孪生试点，进行该区域数字孪生建设有关内容方案编制，部分区域倾斜摄影及重点设施可视化建模等工作。	维护费	18.75	依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厅数字化流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鄂水利函〔2023〕456 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数字孪生流域(工程)建设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武水发[2023]3 号），方案编制 5 万元，倾斜摄影 13.75 万元。	
信息网络安全排查	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对现有水务系统（含局属单位、各区水务部门，重要涉水企业）中各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情况排查，组织进行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查漏补缺，制定信息安全整改完善方案，优化系统，完善漏洞，开展两次网络安全培训。	维护费	25	信息网络安全工作需要，常年项目；组织进行水务信息系统漏洞排查，全市水务系统模拟攻防演练，重要时期及节假日网络安全值守，网络安全宣传周相关活动网络安全培训，网络安全技术支持。	
北斗应用（堤防位移监测）	长汉江堤防龙王庙、月亮湾等险工段北斗位移安全监测，采用北斗技术	维护费	10	按照武汉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的意见》相关要求，推进北斗产业在水务行业中的应用。拟在部分长、汉江重点险工段推行北斗位移监测。单站测算 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网络及视频会议系统、通信车设备维护		1		8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		8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14	
水利光纤维护		1		10	
互联网数据租赁		1		100.176	
防汛抗旱监测站点维护		1		32.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长期目标		加强水务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保证水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年度目标		加强水务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确保网络安全稳定、视频会议设施设备、通信车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水文监测站点到报率、正确率保持 90%以上，及时报送舆情监测周报， 保证水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设施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各年度视频会议畅通率（%）	≥98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系统及平台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年度水文监测站点到报正确率（%）	≥9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年度舆情监测周报报送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水务信息化成果共享与互通	明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畅通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抗旱监测站点维护数量（处）	103	306	3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站点到报正确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舆情监测周报报送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及平台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水务信息化成果共享与互通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 12-1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河湖长制补助		项目编码	42010024807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磊		联系电话	1388614522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28 号水务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报理由	武办文【2018】43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河湖长制推进“三长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督查室《督办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一) 河湖长制数据购买、入库及分析 (二) 府澧河流域信息化平台构建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5 万元，未支出，2024 年结转 2023 年未支出资金 1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5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河湖长制数据购买、入库及分析	武汉市各级河湖长在省信息系统中巡查数据的对接、入库及分析。	维护费	8	经向省河湖长信息系统服务部门询价，武汉市各级河湖长在省级信息系统中的巡查数据接口与服务等需8万元。	
府澧河流域信息化平台构建	府澧河流域河湖长制数据共享平台搭建,形成府澧河流域（武汉、随州、孝感三市）数据一张图及共享平台	维护费	7	平台构建的人工费用以及后续数据入库及分析费用（不含数据购买费用）约为7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加强水务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满足水务信息系统的使用需求。			
年度目标		对接、入库及分析武汉市各级河湖长在省信息系统中巡查数据。搭建府澧河流域河湖长制数据共享平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系统及平台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河湖长信息化成果共享与互通	明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河湖长信息化成果共享与互通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数据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3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汤逊湖泵站出江渠道出水口护坡应急修整工程	汤逊湖泵站出江渠道出水口护坡应急修整工程施工	大型修缮	269.50	《汤逊湖泵站出江渠道出水口护坡应急修整工程实施方案》、汤逊湖泵站出江渠道出水口护坡应急修整工程控制价清单等	
其他独立费用	汤逊湖泵站出江渠道出水口护坡应急修整工程勘测、设计、工程监理等独立费用	委托业务费	30.50	《汤逊湖泵站出江渠道出水口护坡应急修整工程实施方案》、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汤逊湖泵站出江渠道出水口护坡应急修整工程		1		269.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确保泵站汛期排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确保安全度汛。			
年度目标		完成汤逊湖泵站出江渠道段和出江渠道护坡段应急修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数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汛前完成设备维修维护	汛前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益区排涝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完 成数	—	1	1	计划数 据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数 据
			工程设计标 准	—	合乎规 范	合乎规 范	计划数 据
		时效指标	5 月内预算 执行率	—	≥80%	≥80%	计划数 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受益区 排涝安全	—	得到保 障	得到保 障	计划数 据

表 12-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480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莹雪		联系电话	82831051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住建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151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住建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武财建〔2023〕40 号）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武汉市重点河湖城镇雨洪排口 2023 年度溢流污染治理情况市级检查，主要对各区列入问题排口清单的城镇雨洪排口 2023 年度溢流治理情况进行市级检查，包括对各区上报 2023 年整治完成的溢流风险排口进行检查复核，对各区排口溢流和治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项目总预算	47.3		项目当年预算	23.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47.3 万元,2023 年已支付 23.65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 23.6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6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3.65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汉市重点河湖城镇雨洪排口 2023 年度溢流污染治理情况市级检查	对各区列入问题排口清单的城镇雨洪排口 2023 年度溢流治理情况进行市级检查, 包括对各区上报 2023 年整治完成的溢流风险排口进行检查复核, 对各区排口溢流和治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委托业务费	23.65	项目总金额 47.3 万元, 2023 年下达 47.3 万元, 已支付 23.65 万元, 结转至 2024 年 23.6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重点河湖城镇雨洪排口溢流污染治理情况进行抽查, 及时掌握排口整治达标及运维管理情况, 达到督促各区高质量开展河湖重点排口溢流污染治理与防控工作的目的。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各区高质量开展河湖重点排口溢流污染治理与防控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口复核抽查比例（%）	≥20	计划标准		
			排口抽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	计划标准		
			项目验收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环境	河湖溢流污染得到控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当年污水处理费内	—	是	是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口复核抽查比例（%）	—	≥20	≥20	计划标准
			排口抽查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7	≥97	计划标准
			项目验收	—	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环境	—	河湖溢流污染得到控制	河湖溢流污染得到控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返水资源返还资金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4807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徐照彪	联系电话	82838885
单位地址	汉口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资源费返还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10 号）。		
项目主要内容	河湖流域综合治理、湖泊管理与保护、武汉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估。		
项目总预算	156.98	项目当年预算	156.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784.59 万元，2023 年已支付 1627.6148，结转至 2024 年 156.9752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6.9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56.9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2 年省返水资源返还资金项目	用于河湖流域综合治理、湖泊管理与保护、武汉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估。	委托业务费	156.98	项目总金额 1784.59 万元，2023 年已支付 1627.6148，结转至 2024 年 156.975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河湖流域综合治理及湖泊管理与保护		1		3.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及水资源监测调查分析等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年度管理任务，确保全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8 份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通过技术验收（%）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劣Ⅴ类湖泊（%）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是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	8 份	8 份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考核	—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劣Ⅴ类湖泊（%）	—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数据

表 12-1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河湖长制		项目编码	42010024807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答玉红		联系电话	82334855
单位地址	汉口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38 号）。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河湖管护、河湖长制宣传；完成河湖划界勘测、界桩埋设、加强岸线管理。			
项目总预算	1.57		项目当年预算	1.5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57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2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河湖长制	用于河湖长制工作及河湖确权划界	委托业务费	1.57	项目总金额 296 万元，2023 年结转金额 63.921 万元，2023 年已支付 62.351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 1.57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开展河湖管护，助力河湖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河湖长制工作及河湖确权划界年度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河湖长制培训	1 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考核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是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河湖长制培训	—	1 场	1 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考核	—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数据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16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三批）-河湖长制	武汉市河流名录复核	委托业务费	25	项目总金额 25 万，2023 年下达 25 万未支付，结转至 2024 年 25 万。	
	武汉市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试点建设及河湖健康评价	委托业务费	83	项目总金额 83 万，2023 年下达 83 万未支付，结转至 2024 年 83 万。	
	“守护幸福河湖”河湖长制宣传片拍摄	委托业务费	8	项目总金额 8 万，2023 年下达 8 万未支付，结转至 2024 年 8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幸福河湖建设、河湖管护、河湖健康评价、河湖长制宣传等年度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文本报告	11 本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形成宣传视频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考核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是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文本报告	—	11 本	11 本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形成宣传视频	—	1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考核	—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数据

表 12-1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提前批）-河湖 长制		项目编码	42010024807T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答玉红		联系电话	82334855
单位地址	汉口沿江大道 211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85 号）。			
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市级河湖健康评价，支付项目合同尾款。			
项目总预算	39.8		项目当年预算	3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83 万元，已支付 43.2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 39.8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9.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39.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3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提前批）-河湖长制	用于2023年市级河湖健康评价	委托业务费	39.8	项目总金额83万元，2023年下达83万元，已支付43.2万元，结转至2024年39.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河湖健康评价年度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7个市级重点河湖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考核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是	是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	7 个市级重点河湖	7 个市级重点河湖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河湖管护考核	—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水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22,232.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422.14 万元，下降 1.94%，主要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22,23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30.37 万元，占 24.0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600 万元，占 71.67%；事业收入 4,549.2 万元，占 3.72%；上年结转结余 653 万元，占 0.53%。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22,23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80.13 万元，占 17.98%；项目支出 100,252.43 万元，占 82.0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7,683.3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30.37 万元、上年结转 65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600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403.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0.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03.0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7,623.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948.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5.9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83.37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29,430.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58.11 万元，下降 7.42%，主要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预算；(2)上年结转 65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1,010.4 万元，占 69.84%，其中：人员经费 18,800.25 万元、公用经费 2,210.15 万元；项目支出 9,072.97 万元，占 3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346.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82 万元，下降 4.63%，主要是：2024 年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退休 2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4 年预算数 5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2 万元，下降 20%，主要是：2024 年按财政要求压减项目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100.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减少 100.16 万元，下降 49.91%，主要是：2024 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1,154.2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9.89 万元，增长 2.66%，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387.7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87.92 万元，下降 26.01%，主要是：2024 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434.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1.32 万元，增长 225.64%，主要是：2024 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 年预算数 111.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8.18 万元，增长 3,090.93%，主要是：2024 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2024 年预算数 37.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4.54 万元，增长 1,151%，主要是：2024 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下降 25.93%，主要是：市江滩办在职人数减少，导致系统测算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0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29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2万元,下降4.35%,主要是:2024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1,601.0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3.24万元,增长2.12%,主要是:市泵站管理处2023年新进20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31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53万元,增长3.5%,主要是:系统测算数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8.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65万元,主要是:新增法开署还款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23.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65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2023年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2,919.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68万元,下降0.5%,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654.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9.04万元,下降

17.51%，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 686.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2.01 万元，下降 14.02%，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 13,105.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04.91 万元，下降 12.11%，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2024 年预算数 2,141.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5.33 万元，下降 5.53%，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4 年预算数 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9 万元，下降 43.33%，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 1,008.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6.53 万元，增长 27.34%，主要是：2022 年省级水资源费返还资金以及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结转。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4 年预算数 404.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5.85 万元，增长 76.79%，主要是：2023 年省级防汛抗旱应急补助资金结转。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 935.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5.50 万元，下降 9.27%，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41.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37 万元，主要是：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结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1,416.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3 万元，增长 3.53%，主要是：市泵站管理处 2023 年新进 20 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29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42 万元，增长 6.21%，主要是：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2023 年新进 20 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471.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4.28 万元，增长 83.27%，主要是：2024 年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01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800.2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7,389.8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0.4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10.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17.3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7.48 万元，下降 5.9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 7.78 万。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7.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8 万元，下降 6.77%，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10.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2024 年新增相关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87,60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87,600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87,60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服务及运行维护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00,252.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

款 8,419.97 万元、结转结余 6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87,600 万元，单位资金 3,579.4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防汛业务管理 86.85 万元，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及资料整编、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暨市政供水设施风险普查等。

湖泊保护管理 115 万元，主要用于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开展湖泊生态监测。

供用水管理 91 万元，主要用于水质监测、提供应急水质监测服务和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排水管理 139 万元，全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评价、《武汉市排水检查井非开挖修复更新技术规程》编制等。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100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公报编制、地下水常规监测、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旬报。

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 149.24 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公报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泵站机电设备检测试验、水库第三方安全运行监督检查评估等。

机关运行管理 663.4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运行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

污水管理 43.9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评估。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评估、民间河湖长征集管理及参与监督体系建

设。

污水处理服务费 87,60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23.65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重点河湖城镇雨洪排口 2023 年度溢流污染治理情况市级检查。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河湖长制 116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河流名录复核、武汉市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试点建设及河湖健康评价、“守护幸福河湖”河湖长制宣传片拍摄。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河湖长制补助 39.8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市级河湖健康评价。

2022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河湖长制 1.57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长制工作及河湖确权划界。

2022 年省级水资源费返还资金 156.98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流域综合治理、湖泊管理与保护、武汉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估。

水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538.24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防汛信息中心水务信息化维护管理。

2023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河湖长制补助 15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长制数据购买、入库及分析以及府澧河流域信息化平台构建。

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07.69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规费征收业务支出和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支出。

水务执法工作经费 694.23 万元，主要用于湖泊日常监管及全市水务执法工作。

防汛物资管理 112.15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全市防汛物资管理。

防汛物资装备采购 18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防汛物资。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 22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及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水电费、维护费、劳务费等日常公用差额支出。

堤防整险加固 85.13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以及堤防白蚁普查及防治。

节水监管与服务 126.66 万元，主要用于节水用水宣传，推行节约用水措施，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开展节约用水行政执法。

市管泵站及明渠箱涵设施改造维护 1,503.34 万元，主要用于市管明渠箱涵设施维护改造及设备运行用电。

市管江滩运行维护费 3,393.06 万元，主要用于市管江滩及横渡长江博物馆运行维护管理。

汤逊湖泵站运行管理 117.55 万元，主要用于泵站运行维护管理。

水利救灾资金—汤逊湖泵站出江渠道出水口护坡应急整修工程 300 万元，主要用于汤逊湖泵站出江渠道出水口护坡应急整修工程。

泵站运行管理 78.66 万元，主要用于泵站运行维护管理。

水务规划咨询及研究 3,246.76 万元，主要用于结合武汉市水务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核心问题，进行市区两级水务规划、咨询、研究。

武汉市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咨询及研究 137 万元，主要用于东沙湖流域治理前期工作监测、本底情况调查，相关数据收集分析，开展流域水量平衡和污染负荷分析计算等。

水土保持监测及技术服务 32.5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化监管服务、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录入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128.4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8.82 万元，增长 5.50%，主要原因是根据系统测算，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487.7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39.55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中对服务类采购需求增加。其中：货物类 122.95 万元，工程类 269.5 万元，服务类

3,095.2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407.71 万元。其中：主要是机关及参公单位日常管理中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包括监督检查辅助服务、行业管理服务、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专业技术咨询、法律服务、后勤服务、会计审计服务、咨询、公车维修保养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84,914.82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450,505.87 平方米，房屋 94,938.59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5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62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58,856.27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资产补录。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122,232.56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能源管理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

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2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